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20%
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獨立財務顧問軟庫金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8至39頁。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回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收購協議	6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12
收購之財務影響	12
金榜融資資料	12
一般事項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	14
股東特別大會	14
投票程序	15
推薦意見	15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軟庫金滙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之現有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計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之現有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計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收購」	指	收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收購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協議
「金橋」	指	金橋融資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完成日期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當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作為兌換價(或須調整)計算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契約」	指	收購協議隨附之契約，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契約」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批准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之普通決議案
「金榜融資」	指	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賣方擁有66.250%、金橋擁有18.125%、興旺擁有9.375%及Reliance擁有6.250%
「金榜融資集團」	指	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興旺」	指	興旺財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及張小舒先生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紀先生、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或收購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紀先生」	指	董事紀華士先生
「高先生」	指	董事高寶明先生
「黃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兼副主席黃如龍先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lour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eliance」或「信託人」	指	Reliance Wealth Limited
「銷售股份」	指	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金榜融資股份

釋 義

「軟庫金滙」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4、6及9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公司，就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紀先生與黃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高寶明先生
樂家宜女士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
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
張小舒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按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20%，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賣方分別由董事紀先生和黃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收購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按照收購之相關數字所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與金橋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

此買方訂立契約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屬於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以及買方訂立契約）。黃先生、紀先生、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立約方

- (1) 買方；
- (2) 本公司，即收購協議所載若干保證之擔保人；及
- (3) 賣方。

收購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金榜融資股份（即銷售股份），佔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20%，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收購代價30,000,000港元乃各方參考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資產淨值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相當於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較金榜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高出約7.7%。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得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方可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批准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檢查及調查後滿意金榜融資之財務、企業、稅務及經營狀況；
- (d) 賣方已全面履行收購協議所指定協議完成前之責任，並且已履行收購協議所規定須履行之一切約定及協定（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後履行者除外）；
- (e) 賣方董事會批准進行收購及完成收購協議所涉及交易之會議紀錄認證副本；
- (f) 收購協議所載各項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一直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g) 各方訂立收購協議及／或履行收購協議所規定責任所需一切豁免或同意（如有）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豁免及／或同意（如需），而該等豁免及／或同意（如有）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且並無接獲任何關於該等豁免及／或同意被取消或不獲續期之聲明或通知；及
- (h) 任何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致使買方可獲得銷售股份之完整所有權，並且使買方或其代理可成為銷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除(a)及(b)項條件外，以上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現時董事無意豁免上述(c)至(h)項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仍未獲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不再有效，而各方亦毋須承擔有關責任，惟由於事前違反收購協議而提出之索償則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僅上述第(e)項條件已達成。

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聲明、保證及承諾，(i)在買方仍為金榜融資股東期間，本公司不會出讓、出售或放棄買方之股份以致買方不再屬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會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

完成日期

收購完成日期將為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本公司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契約

完成收購時，買方將與金榜融資現有股東訂立契約，由買方承諾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由金榜融資現有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有條款。

股東協議由賣方、金橋、興旺與Reliance訂立。金榜融資現時分別由賣方、金橋(董事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興旺擁有66.250%、18.125%及9.375%權益，其餘6.250%權益由Reliance擁有。興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此外，Reliance以信託人身份代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即金榜融資公開上市或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兩者之較早日期前擁有金榜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70%或以上之金榜融資股東(「主要股東」)所決定之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持有金榜融資股份。屆時主要股東決定主要管理人員之身份後，信託人須隨即將所持有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主要管理人員，分配比例由主要股東指定。信託人亦承諾在上述決定前，會按主要股東之合法指示在所有金榜融資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股東協議，賣方有權(倘若有意行使)在股東協議日期後，隨時按其決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或出讓最多達不時所持有之金榜融資股份90%。賣方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或出讓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11%，本公司可委任一位金榜融資董事取代賣方所委任之董事。此外，賣方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或出讓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28%，本公司可委任提名之金榜融資董事取代賣方所委任之董事，擔任金榜融資管理委員會成員。除上述出讓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前，股東未獲全體其他股東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任何金榜融資股份出售或涉及債權。

根據股東協議，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將按金榜融資股東各自所實益持有金榜融資股權比例向金榜融資股東配發股份集資或以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收購中擁有權益之董事黃先生、紀先生及高先生除外)認為股東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金榜融資現時分別由賣方及金橋擁有66.250%及18.125%，而賣方分別由董事紀先生與黃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金橋則由董事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金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訂立契約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而紀先生、黃先生、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茲簡述如下：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期限

除非提早兌換為兌換股份及／或贖回，否則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到期日」)自動贖回。

贖回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本公司可隨時全部或不時贖回部份(金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0.129港元(或須調整)，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高出約1.6%。

兌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時不會發行不足一股之股份。

兌換時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出兌換通知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享有記錄日期在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假設按每股0.129港元之兌換價(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須發行232,558,14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3.99%；及(ii)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兌換股份(但非可兌換票據)上市及買賣。

轉讓

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事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轉讓。倘若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則本公司會知會聯交所。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獲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亦不可出席或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129港元全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轉變：

	現時股權架構		假設已全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 (附註5)	
	股份	%	股份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97,232,000	29.91	497,232,000	26.24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38,888,343	20.39	338,888,343	17.88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3)	133,701,300	8.04	133,701,300	7.06
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4)	65,881,800	3.96	65,881,800	3.48
賣方	—	—	232,558,140	12.27
小計	1,035,703,443	62.30	1,268,261,583	66.93
公眾	626,736,557	37.70	626,736,557	33.07
合計	<u>1,662,440,000</u>	<u>100.00</u>	<u>1,894,998,140</u>	<u>100.00</u>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女士(黃先生之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先生、紀先生及樂家宜女士擁有11%、46%及43%權益。
-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紀先生全資擁有。
- 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及高先生各擁有50%權益。
- 假設按兌換價每股0.129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且並無行使任何其他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如有)。

根據收購守則，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賣方、黃先生、紀先生及高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倘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則賣方及與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

董事(擁有收購權益之董事黃先生、紀先生及高先生除外)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隨著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力日增，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之良機。

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為本集團在香港開拓投資及金融服務之策略行動，而董事對該等業務發展前景樂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董事認為中國經濟前景向好。推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加上香港作為亞洲最大金融中心之一，董事相信香港之金融服務將會受惠於中國企業集資活動之增長。雖然金榜融資集團現時出現虧損，但董事相信金榜融資集團具備金融界中經驗豐富並且幹練之人才，日後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此外，以金榜融資股權20%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計算，收購代價相當於價格帳面值比率約1.08倍，董事認為與聯交所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市盈率相若，且收購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之財務影響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代價30,000,000港元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銷售股份。因此，收購不會對本公司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有即時影響，原因是投資與長期負債之增幅會互相抵銷。

金榜融資資料

金榜融資現時分別由賣方擁有66.250%、金橋擁有18.125%、興旺擁有9.375%權益，而Reliance擁有其餘6.250%權益。

董事會函件

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成立，除投資控股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0,000,000港元。金榜融資任何時間之在職董事不得超過八名。目前金榜融資董事會有五名董事。當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有權要求一位由賣方委任之金榜融資現任董事辭職，由買方委任一位人士出任金榜融資新董事。現時董事無意行使上述權力要求賣方委任之一位金榜融資現任董事辭職。

金榜融資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主要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銷及配售上市與非上市證券、財務顧問、首次公開售股、合併及收購、包銷及安排集資與債務及公司重組。最近金榜融資集團擴大業務範圍，透過一家附屬公司經營資產管理。除經營資產管理而正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執照之附屬公司外，金榜融資所有附屬公司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發出在香港經營證券相關業務所必需之執照及批准(如需要)。

根據金榜融資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帳目，金榜融資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01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4,918
資產淨值	95,082

* 並無另行提供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數字。

根據金榜融資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金榜融資集團於期間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及除稅前與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850,000港元，而金榜融資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139,232,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與其他投資。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則發行4股股份(「發售股份」)

之比例，以0.10港元之價格發行1,325,952,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85,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25%股權及所欠股東貸款，其餘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向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八月可換股票據」）。發行八月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作為認購融眾BVI新股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十一月公佈」））向融眾BVI提供股東貸款之撥款。有關詳情已於十一月公佈中披露。

賣方分別由董事紀先生和黃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收購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按照收購之相關數字所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與金橋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買方訂立契約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屬於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以及買方訂立契約），黃先生、紀先生、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金滙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軟庫金滙之函件載於本通函「軟庫金滙函件」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

黃先生、紀先生及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49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無論如何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程序

由於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主席(有權投票)；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代表；及
- (c) 一或兩名出席並且有投票權而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繳股本15%之股東。

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程序將由本公司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察，而投票結果將予公佈。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收購協議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39頁之軟庫金滙函件，當中載有軟庫金滙就收購協議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連鳳儀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協議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協議所涉及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8頁至39頁之軟庫金滙函件。經考慮並與軟庫金滙商討軟庫金滙函件及軟庫金滙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軟庫金滙函件對收購協議及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收購之款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同意軟庫金滙函件之意見，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彥華 馬豪輝 Shiraki Melvin Jitsumi 張小舒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軟庫金滙就收購所編製以轉載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有關收購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包括發行可換股票與兌換股份
及買方訂立契約)

緒言

謹請參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就下列及其他事宜發出之公佈(「公佈」)：

- (i)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ourish Global Limited(「買方」)建議向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收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20%(「收購」)，代價為30,000,000港元由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及
- (ii) 當收購完成時買方與金榜融資現有股東訂立契約(「契約」)，買方承諾遵守金榜融資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訂立之現有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全部條款。

收購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有關詞語之釋義可參考公佈)及買方訂立契約等詳情，均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致各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參閱通函第5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屬於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由董事紀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另外，金橋是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亦為金榜融資之現有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與金榜融資現有股東(包括金橋)將會訂立之契約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黃先生(賣方股東)、紀先生(賣方股東)、高先生(金橋唯一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所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規定， 貴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及張小舒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獲 貴公司委任，就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載有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即(i)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各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所提出之決議案。

主要假設

在達致有關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之意見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程度，而董事認為由彼等提供之該等資料及聲明完備及有參考價值。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及引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之一切內容，於提供當時及直至通函發出日期均為真實正確，而董事對該等陳述、資料及聲明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所表達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乃經過適當及仔細查詢後合理提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而董事向吾等表示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得充份資料，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肯定通函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為準確，並且可作為吾等意見及建議之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所提供資料，亦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情況。

在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批准(或不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對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原因在於有關影響視乎個別股東之具體情況而定。謹此強調，對於任何人士因獨立股東批准(或不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而面對之稅務影響或債務，吾等概不負責。任何股東對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對其稅務狀況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買方訂立契約達致意見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收購協議

1. 買方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

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純粹來自 貴集團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按通函第5至16頁之董

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目前致力多元化發展業務，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為 貴集團在香港開拓投資及金融服務業之策略部署，而董事對該等業務發展前景樂觀。

按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金榜融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銷及配售上市與非上市證券、財務顧問、首次公開售股、合併及收購、包銷及安排集資與債務及公司重組，亦經營資產管理。除正在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在香港經營資產管理之執照之附屬公司外，金榜融資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在香港經營證券相關業務所必需之執照及批准。

因此，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金榜融資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在香港積極經營投資市場、金融相關服務市場及資本市場。由於(i)中國在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經濟前景向好；(ii)二零零三年執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使中國與香港之間經貿聯繫與合作更進一步；及(iii)有關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QFII」)與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的磋商，對中港之間資金互流及投資界互相溝通有巨大促進作用，香港之投資、金融及資本市場投資氣氛可望好轉，上述發展有利金榜融資集團從中獲益。針對此方面，吾等認同董事關於香港投資及金融相關市場發展前景之觀點。

董事向吾等表示，金榜融資集團於註冊成立(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現虧損是由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金榜融資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僅經營了大約兩年零四個月。於該期間，除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十二月開始自沙士復甦外，香港股市大致平靜。就此而言，董事亦向吾等表示，金榜融資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將利用本身豐富之中國經驗及知識，把

握CEPA及QDII與QFII計劃為香港投資市場帶來之財務顧問、證券買賣、集資及資產管理商機。因此，吾等認為，儘管金榜融資集團於註冊成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現虧損，惟其增長及發展前景仍然明朗。

收購之後，貴公司將透過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20%。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屬於貴集團在香港開拓投資及金融服務業之策略部署，使貴集團可從中獲益，故吾等認為此舉符合貴公司及各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2. 收購應付代價

2.1 支付收購代價之方法

按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買方就收購須付代價30,0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按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最近期所編製及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帳目報告結算日期）止財政年度之財政年報及帳目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合共約10,000,000港元可動用現金結餘，而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91,000,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0港元短期貸款貴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因此，吾等認為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代價對貴集團有利。此外，吾等亦認為動用外部借貸進行收購會提高貴集團現有借貸比率，不符貴集團之利益。基於可換股票據可在到期前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使貴集團毋須在到期日面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對流動現金造成之壓力，因此吾等認為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代價符合貴公司最大利益。

2.2 收購應付代價之價值

按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金榜融資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9,200,000港元。因此，銷售股份（即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之金榜融資20%股權）所佔金榜融資集團未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800,000港元，而收購應付代價30,000,000港元，(i)相對銷售股份所佔金榜融資集團未審核資產淨值之隱含溢價約為7.9%；而(ii)以銷售股份所佔金榜融資集團未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價格／帳面資產淨值比率約為1.08倍。

軟庫金滙函件

吾等已為此研究其他在聯交所上市而主要提供與金榜融資集團同類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之公司，即業務性質與金榜融資集團基本相同之公司（「同類公司」）。以下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同類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所計算同類公司之市場數據：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最後	最近期	最近期	往績股價	股價／ 帳面資產	每股
		可行日期	最近期呈報	呈報每股			溢價／
		收市價	每股盈利	資產淨值／ (資產虧絀)	盈利率	淨值比率	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
		(=A) 港元	(=B) 港元	(=C) 港元	(=A/B) 倍	(=A/C) 倍	(=A-C/C) %
中國光大控股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創業資本業務	4.225	0.1431	3.115	29.52	1.36	35.63
新鴻基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槓桿外匯、黃金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定期貸款融資、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1.960	0.1870	3.720	10.48	0.53	(47.31)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證券、股票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資產及基金管理、放款及其他證券相關金融服務	0.365	0.0259	0.178	14.09	2.05	105.06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及其他融資、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黃金合約交易及買賣、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1.10	0.0878	1.697	12.53	0.65	(35.18)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放款、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0.540	0.0340	0.155	15.88	3.48	248.39

軟庫金滙函件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最後	最近期		往績股價 盈利率 (=A/B) 倍	股價/ 帳面資產 淨值比率 (=A/C) 倍	每股
		可行日期 收市價 (=A) 港元	最近期呈報 每股盈利 (=B) 港元	呈報每股 資產淨值/ (資產虧絀) (=C) 港元			股價相 對 資產淨 值 之溢價/ (折讓) (=A-C/C) %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經紀及交易、證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0.790	0.0671	1.288	11.77	0.61	(38.66)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投資、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0.248	(0.0327)	0.258	不適用	0.96	(3.88)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包銷、股票孖展融資及投資控股	0.188	(0.0303)	(0.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卓越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3.80	0.1000	2.692	38.00	1.41	41.16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槓桿外滙買賣服務、證券經紀、期貨經紀、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	0.660	0.0074	0.654	89.19	1.01	0.92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黃金及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提供個人貸款融資、提供企業顧問及包銷服務	0.055	0.0069	0.053	7.97	1.04	3.77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指數、期貨及貨幣期貨合約與證券經紀、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融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0.840	0.1310	0.679	6.41	1.24	23.71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期貨、期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	0.219	0.0398	0.323	5.50	0.68	(32.20)

軟庫金滙函件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最後	最近期		往績股價 盈利率 (=A/B) 倍	股價/ 帳面資產 淨值比率 (=A/C) 倍	每股
		可行日期 收市價 (=A) 港元	最近期呈報 每股盈利 (=B) 港元	呈報每股 資產淨值/ (資產虧絀) (=C) 港元			股價相對 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 (=A-C/C) %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0.244	0.0180	0.253	13.56	0.96	(3.56)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融資服務及經紀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資訊	0.590	0.0726	1.170	8.13	0.50	(49.57)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為經紀及金融機構提供證券經紀、期貨買賣及企業融資業務、即時網上買賣解決方案	0.660	(0.162)	0.519	不適用	1.27	27.2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放款業務、投資控股及買賣業務	0.031	0.0013	0.079	23.85	0.39	(60.76)
平均					20.49	1.13	13.42

根據上表，吾等發現同類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之(i)平均往績市盈率約20.49倍；(ii)平均較最近期呈報之每股資產淨值高出約13.42%；及(iii)平均股價／帳面資產淨值約為1.13倍。按通函第5至16頁董事會函件所述，雖然金榜融資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約為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約為5,900,000港元，然而銷售股份之代價：

- (i) 相對所佔金榜融資集團未審核資產淨值約7.9%之隱含溢價，較同類公司之相應溢價約13.42%為低，相差約41%；及

軟庫金滙函件

- (ii) 以所佔金榜融資集團未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所得股價／帳面資產淨值比率約為1.08倍，較同類公司之平均股價／帳面資產淨值比率約1.13倍低約4.4%。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亦發現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過去的經審核財政年度均錄得每股虧損淨額（合稱「同類虧損公司」）。鑒於金榜融資集團出現虧損，以下為同類虧損公司與金榜融資集團之(i)股價／帳面資產淨值比率；及(ii)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價相對資產淨值之溢價之比較：

公司	股價／帳面 資產淨值 倍	每股股價 相對資產 淨值之溢價 %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0.96	(3.88)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1.27	27.2
平均	1.12	11.66
金榜融資集團	1.08	7.9

根據上文所示，(i)銷售股份所佔金榜融資集團未審核資產淨值約7.9%之隱含溢價，仍較同類虧損公司之相應溢價約11.66%為低，相差約32%；及(ii)銷售股份所佔金榜融資集團未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所得股價／帳面資產淨值比率約為1.08倍，較同類虧損公司之平均股價／帳面資產淨值比率約1.12倍低約3.6%。

吾等留意到，儘管金榜融資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虧蝕，但買方就收購應付代價30,000,000港元，依然較銷售股份佔金榜融資集團未審核資產淨值出現隱含溢價約7.9%，得出市盈率約1.08倍。針對此點，吾等認為買方就收購應付代價純粹買方與賣方之商業磋商結果，而上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一段論述中所提及金榜融資集團之業務增長與發展前景，以及本集團從中可得之經濟利益等等因素均不在考慮之列。因此，吾等認為，雖然金榜融資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虧蝕紀錄，然而，並不等於買方就收購應付之代價必須低於銷售股份佔金榜融資集團之未審核資產淨值。此外，儘管上表僅列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之價格數據，但吾等認為，由於非上市私人公司之財務資料或所進行之收購並不會公開，而吾等亦未能取得該等資料以作出有意義之比較，故該表已包含吾等計算收購應付代價可參考之絕大部份資料。

因此，根據以上列結果衡量，吾等認為收購應付代價乃基於公平合理準則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與各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結論

基於以上分析及比較，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與各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收購應付代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準則依據 貴集團財政狀況而釐定，且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代價之舉適當，符合 貴公司之最大利益。

B.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篩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公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進行研究。以下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統計數字及相關數據：

發行日期	發行公司	本金額 百萬港元	發行期 年	票息率 (每年) %	可換股票據於 發行期內可否 隨時兌換	兌換價 港元	公佈 發行可換 股票據前 當時股份 收市價 港元	兌換 溢價/ (折讓) %	抵押品	在發行人 同意下 可轉讓	投票權 及 股息權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軟庫發展 有限公司	48	2	5	可以	0.100	0.077	29.87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香格里拉(亞洲) 有限公司	1,560	5	並無說明	發行日期起計 一個月後至 到期日一個月 前可以兌換	9.250	8	15.63	無	並無說明	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嘉華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800	5	0.5	發行日期起計 一個月後至 到期日一個月 前可以兌換	2.250	1.90	18.42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二日	遠東發展 有限公司	467.5	5	0	發行日期起計 一個月後至 到期日一個月 前可以兌換	2.250	1.78	26.40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	260	3	2	可以	0.020	0.018	11.11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協里控股 有限公司	20	1	8	可以	0.018	0.017	5.88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上海置業 有限公司	302	5	0	發行日期起計 一個月後至 到期日一個月 前可以兌換	1.116	0.95	17.47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新創建集團 有限公司	1,350	5	並無說明	可以	13.630	10.9	25.05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益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24.9	2	2	發行日期起計 六個月後至 到期日前 可以兌換	0.430	0.50	(14.00)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二日	中保永興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11.5	1.5	1	可以	0.200	0.58	(65.52)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時捷集團 有限公司	12	2	0.1	可以	1.000	0.81	23.46	無	可以	無

軟庫金滙函件

發行日期	發行公司	本金額 百萬港元	發行期 年	票息率 (每年) %	可換股票據於 發行期內可否 隨時兌換	兌換價 港元	公佈 發行可換 股票據前 當時股份 收市價 港元	兌換 溢價/ (折讓) %	抵押品	在發行人 同意下 可轉讓	投票權 及 股息權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渝港國際 有限公司	70	3	3	可以	0.075	0.07	7.14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湯臣集團 有限公司	389.5	5	0	發行日期起計 一個月後至 到期日一個月 前可以兌換	1.950	1.46	33.56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中國鵬潤集團 有限公司	8,058.3	3	0	可以	5.520	5.92	(6.76)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富豪酒店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400	3	2	發行日期起計 六個月後至 到期日前 可以兌換	0.250	0.233	7.30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七日	創科實業 有限公司	1,091.7	5	0	發行日期起計 一個月後至 到期日前 可以兌換	16.560	12	38.00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德信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7	2	8	可以	0.035	0.04	(12.50)	無	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中洲控股 有限公司	19	2	8.5	發行日期起計 一個年後至 到期日前 可以兌換	0.300	0.375	(20.00)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環球實業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4	3	3.5	發行日期起計 一個年後至 到期日前 可以兌換	0.100	0.088	13.64	無	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九日	中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0	2	2.75	發行日期起計 三個月後至 到期日前 可以兌換	0.150	0.135	11.10	無	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德發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234	5	1	發行日期起計 三個月後至 到期日前 可以兌換	1.000	0.72	38.90	無	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三日	德發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234	5	1	發行日期起計 三個月後至 到期日前 可以兌換	1.000	0.72	38.90	無	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六日	金衛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226.4	3	1	發行日期起計 三個月後至 到期日前 可以兌換	3.800	3.7	2.70	無	不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南海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	63.84	3	1	發行日期起計 六個月後至 到期日前 可以兌換	0.760	0.58	31.03	無	可以	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萬基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8.15	2	3	僅可於到期日 兌換	0.050	0.027	85.19	無	可以	無
平均			3.3	2.31				14.48			

吾等已分析及衡量可換股票據與於上表所列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尤其著重於以下比較：

1. 票息率

可換股票據息率為零，而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平均年票息率約2.3%。因此，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在可換股票據發行期間毋須承擔利息成本，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對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2. 到期日

除非已提早兌換為可兌換股份，否則可換股票據未贖回之本金額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到期日自動贖回。由於收購協議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除非收購協議各立約方書面同意延期），而 貴公司須隨即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故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期約為兩年四個月（約2.3年）。相比之下期間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平均發行期則約3.3年。

基於以上比較，吾等發現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期約2.3年較期間所發可換股債券之平均發行期約3.3年為短。然而，吾等發現期間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介乎約3,000,000港元至約8,000,000,000港元不等。因此，吾等從上表所列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篩選出以下公司所發行本金額介乎2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為吾等認為該等債券與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

發行公司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百萬港元	發行期 年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48	2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20	1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9	2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	2
可換股票據	30	2.3

吾等發現除協里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券外，上列其他三種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期均超過兩年。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期約2.3年，與期間所發行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相若之大部份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期相若。

3. 有關兌換之規定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吾等比較後發現，期間所發行之25種可換股債券其中(i) 6種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個月後可以兌換；(ii) 4種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可以兌換；(iii) 3種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可以兌換；(iv) 2種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可以兌換；及(v) 1種只可以在到期日兌換。其餘9種可換股債券(佔期間所發行全部可換股債券36%) 在發行期內可自由兌換。該9種可在發行期間自由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發行公司	發行期 年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2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3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1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5
中保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5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2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3
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	3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平均	2.5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發現該9種可在發行期自由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平均發行期約2.5年，與可換股票據發行期約2.3年相若。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在發行期可隨時兌換之規定公平合理。

4.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份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事先以書面通知貴公司。比較之後，吾等發現期間發行之25種可換股債券，其中16種(佔期間所發行可換股債券64%)可毋須事先以書面徵求發行公司同意而由持有人轉讓或指讓。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轉讓規定與期間所發行大部份可換股債券相若。

5. 投票權及股息權

除非已成為兌換部份或全部可換股票據所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收取 貴公司股東會議通告，亦無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比較之後，吾等發現期間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均並無投票權或股息權。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與期間可換股債券有關投票權及股息權之規定相若。

6. 兌換溢價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實際股權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0.129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期」，即訂立收購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之收市價0.127港元高出約1.6%。比較之後，吾等發現期間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兌換價較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司股份之相應收市價平均高出約14.5%。

按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述，(i)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為黃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ii)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黃先生與紀先生共同實益擁有57%權益之公司；(iii)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為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iv) 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為高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即除黃先生、紀先生、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即不包括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合共持有626,736,557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7.7%。

按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當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須發行合共232,558,140股兌換股份。232,558,140股兌換股份之數目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兌換價計算，而兌換價較最後買賣日期股份收市價高出約1.6%。按上文所述，獨立股東合共持有626,736,557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當收購完成後並且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獨立股東會實益持有經發行及配發232,558,140股兌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即攤薄約12.3%。

另外，倘若可換股票據所定兌換溢價與期間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溢價同樣約為14.5%，則兌換價約為每股0.145港元（以最後買賣日期每股收市價0.127港元計算）。因此，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須發行合共206,896,551股兌換股份。以(i)上述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實益持有626,736,55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則(ii)當收購完成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獨立股東將實益擁持有經配發及發行206,896,551股兌換股份而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即攤薄約11.1%。

因此，以上述較最後買賣日期股份收市價高出1.6%及14.5%之兌換溢價計算，吾等得出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對獨立股東所擁有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分別約為12.3%及11.1%。即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每股兌換價時，採用較低

(1.6%) 或較高 (14.5%) 之兌換溢價對獨立股東所擁有 貴公司實益股權之攤薄影響僅有大約1.2%之輕微差別。吾等認為上述輕微差別不會導致對獨立股東所實益擁有之 貴公司股權有重大不利影響。

7. 結論

以期間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比較，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分析及衡量後，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 (包括獨立股東) 之整體利益。

C. 契約

按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當收購完成後，買方將與金榜融資現有股東訂立契約。根據契約之條款，買方承諾遵守金榜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所訂立之股東協議全部條款。

1. 委任董事加入金榜董事會

根據股東協議，賣方可隨時將所擁有之金榜融資股份其中不超過90%出售或出讓予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股東協議規定，賣方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或出讓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每11%，則買公司可委任一位金榜董事，以取代賣方所委任之董事。就此而言，吾等發現根據收購， 貴公司將向賣方收購金榜融資20%股權，而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將有權委任替任董事加入金榜融資董事會，取代原由賣方委任而行將告退之董事。董事向吾等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榜融資董事會共有5名董事，即表示按金榜融資董事會代表人數計算， 貴公司於完成收購後將佔其董事會代表20%。吾等認為，上述董事會代表比例與 貴公司於完成收購當時所持之20%股權相符。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於賣方向其出售金榜融資股權後委任替任董事加入金榜融資董事會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按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表示當收購完成時，貴公司可要求賣方所委任之任何一位現任金榜融資董事辭職，並且委任一位由買方提名之人士擔任金榜融資新董事，惟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行使上述權利。由於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須透過買方向賣方收購佔金榜融資已發行股份20%之銷售股份，因此貴公司有權委任代表加入金榜融資董事會，以取代賣方所委任加入金榜董事會之董事。吾等認為貴公司行使該項權力符合股東協議之條款。

此外，吾等認為倘若金榜融資集團以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貸款作為營運資金，則有關融資安排須獲金榜融資董事會批准。由於貴公司在金榜融資董事會有委任代表，故此貴公司可參與董事會決定批准或反對金榜融資集團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借貸，而吾等認為對貴公司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給予貴公司權利委任代表進入金榜融資董事會以及參與金榜融資董事會決策之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2. 限制將金榜融資股份出售或涉及轉讓

股東協議規定，除賣方有權隨時將所持有之金榜融資股份不超過90%出售或出讓予貴公司或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外，未獲金榜融資全體其他股東書面同意，金榜融資股東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前不得將任何金榜融資股份出售或涉及轉讓。

吾等認為以上安排公平合理，符合金榜融資全體股東(包括收購完成後之買方)，原因在於以上安排至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前實際上：

- (i) 倘若任何股東獲得機會無須其他股東書面同意可自由出售所擁有之金榜融資股權，則可保障金榜融資各股東避免所實益持有之金榜融資股權受到攤薄影響；
- (ii) 執行各股東所實益持有金榜融資權益之優先權，因而保障各股東在金榜融資之投資；及

- (iii) 避免金榜融資股份遭第三方取消贖回權。由於金榜融資股東不得在未經驗金榜融資所有其他股東書面同意下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金榜融資股份或將任何金榜融資股份附有任何羈絆，故此上述安排亦使貴公司在收購完成後將擁有權益之金榜融資集團，毋須面對管理及經營因此可能中斷之風險。

吾等亦認為，上述對金榜融資股東出售金榜融資股份之限制（惟賣方可不時向貴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出售或轉讓所時金榜融資股份最多90%），除非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前取得金榜融資其他股東全體之事先書面同意，會嚴重減低貴公司於金榜融資之股權之買賣套現能力。有鑑於此，吾等謹此敬希獨立股東留意，吾等在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一段論述所提及，吾等對金榜融資集團於截至前述日前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止期間之發展前景以及貴集團從中可得之經濟利益之估計。此外，按通函第5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金榜融資有意爭取上市，而假若成功，將使到金榜融資之股份可在市場上買賣，可提升貴公司所持金榜融資股份之買賣套現能力。因此，吾等認為收購應付代價應計及貴公司所持金榜融資股份可享之利益，即金榜融資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前景、來自金榜融資集團之經濟利益，以及金榜融資如爭取上市對其股份之買賣套現能力之提升。故此，吾等認為，不應單純基於金榜融資股份於收購之時缺乏買賣套現能力，而將買方應付代價訂至低於銷售股份佔金榜融資集團未審核資產淨值。

3. 金榜融資營運資金來源

根據股東協議，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將來自(i)按股東各自實益擁有金榜融資股權比例向股東配發金榜融資股份；或(ii)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貸款。

吾等認為已發行之金榜融資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各金榜融資股東所實益擁有之股份一切權益、利益、回報、負債、責任及風險均等。因此，吾等認為按股東各自實益擁有金榜融資股權比例向股東配發金榜融資股份，以籌集金榜融資集團營運資金公平合理。

4. 結論

基於吾等對契約及股東協議之分析，吾等認為契約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買方訂立契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收購協議

經考慮以上所分析及衡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吾等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後，吾等認為透過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買方進行收購並非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但收購屬於 貴集團在香港開拓投資及金融服務之策略部署，可藉此取得經濟利益。吾等因此認為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各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收購應付代價乃基於 貴集團財政狀況公平合理釐定，而且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收購應付代價恰當並且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可換股票據

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基於公平合理之準則釐定，且與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大致相同。雖然吾等分析後發現每股兌換價0.129港元與最後交易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比較有兌換溢價約1.6%，較期間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兌換溢價約14.5%為低，但吾等發現當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每股兌換價採用較低(1.6%)或較高(14.5%)之兌換溢價對獨立股東所擁有 貴公司實益股權之攤薄影響僅有大約1.2%之輕微差別。吾等認為上述輕微差別不會導致對獨立股東所實益擁有之 貴公司股權有重大不利影響。

契約

吾等發現根據契約，買方(收購完成後將成為金榜融資股東)承諾遵守金榜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所訂立之股東協議全部條款。吾等已審閱股東協議之條款，認為對 貴公司及各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公平合理，尤其認為(i)可保障金榜融資各股東所實益持有之金榜融資股權不會受到攤薄影響；(ii)執行各金榜融資股東之優先權，因而保障各股東在金榜融資之投資；及(iii)避免金榜融資股份遭第三方取消贖回權，使 貴公司在收購完成後至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前將擁有權益之金榜融資集團，毋須面對管理及經營可能因而中斷之風險。此外，完成收購當時， 貴公司將有權委任代表進入金榜融資董事會，亦可參與金榜融資董事會之決策。因此，吾等認為契約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買方訂立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整體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由買方訂立契約)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01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永基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5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1,662,44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66,244,000</u>
-------------------------------------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優先股	<u>4,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28,4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優先股	<u>2,840,000</u>
--------------------------------------	------------------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交易所中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兌換新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該條例所置存紀錄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1)	29.91%
高先生	公司	65,881,800 (附註2)	3.96%
樂家宜女士	公司	404,770,143 (附註3)	24.35%
紀先生	公司	472,589,643 (附註4)	28.43%
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	個人	2,100,000	0.13%

附註：

- 該等股份其中497,232,000股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擁有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黃先生因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董事樂家宜女士及高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高先生因擁有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其中65,881,800股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338,888,343股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董事黃先生、紀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各自擁有11%、46%及43%權益）所持有，樂家宜女士因分別擁有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其中133,701,300股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紀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38,888,343股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紀先生因分別擁有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本公司／相聯法團	已發行／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發行
								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黃先生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411,764,705股 股份(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每股0.170港元 (或須調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17.85%
紀先生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232,558,140股 股份(附註2)	完成日期	每股0.129港元 (或須調整)	完成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10.08%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予紀先生與黃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簽訂收購協議時,紀先生將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該條例所置存之紀錄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i) 股份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公司	497,232,000	29.91%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公司	338,888,343	20.39%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3)	公司	133,701,300	8.04%
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4)	29.91%
黃范碧珍女士	公司	497,232,000 (附註4)	29.91%
紀先生	公司	472,589,643 (附註5)	28.43%
樂家宜女士	公司	404,770,143 (附註6)	24.35%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董事黃先生、紀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分別擁有11%、46%及43%權益。
-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紀先生全資擁有。
- 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女士因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5.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持有133,701,300股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38,888,343股，其中紀先生分別因擁有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65,881,800股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38,888,343股，其中樂家宜女士分別因擁有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 可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相關股份	發行可換 股票據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發行 可換股票據 相關股份後佔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銳領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411,764,705股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每股0.170港元 (或須調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17.85%
黃先生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411,764,705股 股份(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每股0.129港元 (或須調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17.85%
黃范碧珍女士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411,764,705股 股份(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每股0.129港元 (或須調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17.85%
黃如虹先生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411,764,705股 股份(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每股0.129港元 (或須調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17.85%
金榜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232,558,140股 股份(附註2)	完成日期	每股0.129港元 (或須調整)	完成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10.08%
紀先生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232,558,140股 股份(附註2)	完成日期	每股0.129港元 (或須調整)	完成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10.08%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范碧珍女士及黃如虹先生分別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予紀先生與黃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簽訂收購協議時，紀先生將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並無可兌換為新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租用一項物業作為辦事處。本公司其後已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租約，遷往並租用現時之物業。以上所有物業由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與黃先生一位近親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4、6及9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軟庫金滙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軟庫金滙已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軟庫金滙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已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軟庫金滙函件及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為本通函一部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均為連鳳儀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A室。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於蔣尚義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903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b) 軟庫金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9頁;
- (c) 本附錄第8段「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收購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及附件契約之草本)。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ourish Global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普通股，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面值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亦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所涉及之全部交易，包括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時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買方與金榜融資現有股東訂立契約；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認為必須、應當或適宜之情況下辦理手續或親筆簽署文件(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與本公司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人士共同簽署)以便收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可以進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連鳳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謹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有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去世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視作該去世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